

哥林多前書 16:1-24

三、對來信詢問各事的回覆（七 1-十六 4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6. 復活問題（十五 1-58） | 第十二週 |
| a. 復活的福音：基督確實復活了（十五 1-11） | |
| b. 責難：哥林多人不信死人復活（十五 12-19） | |
| c. 基督復活乃一初熟果子，保證我們均能復活（十五 20-28） | |
| d. 若沒有復活，教會和信徒所作的一切盡皆荒謬無意義（十五 29-34） | |
| e. 復活的形體（十五 35-49） | |
| f. 復活代表對死亡與罪惡的得勝（十五 50-58） | |

7. 捐獻問題（十六 1-4）

第十三週

四、結語（十六 5-24）

1. 保羅、提摩太和亞波羅的動向（十六 5-12）
2. 最後的勸勉（十六 13-18）
3. 問安與祝福（十六 19-24）

三、7. 捐獻問題（十六 1-4）及 四、結語（十六 5-24）

1. 這是為處境困難的耶路撒冷教會捐獻的問題（十六 1-4）。第一世紀四十年代之猶大地屢逢災年，弄得耶路撒冷教會貧困不堪。保羅在自己所創辦的幾處教會中募捐，一是為扶困救貧，同時也是為了各地教會的合一。他指出，大家當各盡所能，每週均有捐助，而不要等他到來時臨時募集（十六 2）。保羅說他將派哥林多教會的人南下送款，至於他個人是否同往則未作定論。凡此種種，也在消弭他會從捐項中取利的議論（參林後八至九章）
2. 最後，保羅在結語中首先提及他的行程，表示頗願在離開以弗所之後，到哥林多長住一段時期（參林後一章）；其次則說提摩太或先往哥林多送信，或轉經他處再往哥林多，並囑咐教會善待他；再其次則強調他曾促請亞波羅往訪哥林多。說這話似意在消除哥林多信徒以為保羅攔阻亞波羅訪哥林多的猜疑（十六 12）。保羅在最後的祝願中，又重申敦愛堅信之旨。他讚揚了送信的幾位哥林多弟兄（十六 15-18），並代亞居拉和百基拉（是助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的兩位同工，參徒十八 2、3、18）向教會致意。保羅請信徒按當時教會的禮節互問問好（十六 20）。保羅口述至此，從記錄者的手中拿過筆來，親自寫上向他們的問安並咒詛不愛主者的話；還有「主必來」一語，是早期教會於禮拜結束時的通用語，原是亞蘭文；最後則又重申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愛心（十六 21-24）
3. 在加拉太書裡，我們常因所記有關保羅與耶路撒冷的雅各派信徒，以及與彼得的衝突（加一至二章）而以為他們之間必定是貌合神離、鮮有來往。但在此段的描述中，我們卻看見另一個面貌
4. v.1 「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」
 - a. 在十五章保羅竭力地證明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並信徒的復活。復活的信息直接影響到信徒生活事奉的態度。在本章講到信徒奉獻金錢，也同樣受復活信息的影響。因為基督復活了，我們將來也都要復活，活著的目的並不是吃吃喝喝等死罷了（15:32）。我們的人生既有永恆的價值，這樣我們對於在這短暫世代中被認為最有用的金錢，也當要作有永遠價值的運用了
 - b. 「論到」：回答哥林多信徒在信中的提問。參 7:1; 7:25; 8:1; 12:1
 - c. 「論到為聖徒捐錢」：指明本節所論是「為聖徒」的需用而奉獻。捐錢原文是收集或收取的意思，指收取奉獻的錢，全新約只有本章用過兩次，十六章一節譯作「捐錢」，十六章二節譯作「現湊」，所以中文不必譯成「捐輸」，最好譯作「奉獻」。因為信徒在主內相通，出錢的人不過盡「錢財管家」的責任而已！所有的錢，不論給神的教會或給弟兄使用，都是先奉獻然後轉給人的。從羅 15:25-27 及本章下文，可知使徒在此所指的聖徒是指耶路撒冷的聖徒。按來 10:32-35，可知耶路撒冷的聖徒曾大受逼迫而分散（雅 1:1），甚至家破人亡，生活無依。所以保羅勸勉外邦教會的信徒要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捐獻錢財，供給他們的需要
 - d. 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」：按加 6:10 保羅吩咐加拉太信徒要向信徒行善。加拉太是一個大地區，包括好些城市和教會，所以說「眾教會」。事實上保羅不單曾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也同樣曾吩咐馬其頓（林後 8:1-4）和亞該亞（林後 9:1-2）的眾教會，為缺乏的聖徒奉獻錢財
 - e. 「你們也當怎樣行」，按林後八至九章及羅 15:25-26 可知哥林多人的確照樣行了。可見早期教會，彼此之間在錢財上相通互助，全無派別的界限
5. v.2 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」
 - a. 本節可見信徒在奉獻錢財上：
 - i. 應該在一定的時間內查看自己的進項有多少，然後抽出所該奉獻給主的，預備為主而用。在舊約所有以色列人要奉獻十分之一，這原則也應該適用於新約信徒。所不同的就是：a) 十分之一的奉獻對新約信徒不過是一項起碼的學習，教導我們怎樣完全奉獻（羅 12:1）。b) 新約信徒奉獻十分之一，不是因為守律法，而是出於愛主的心，甘願奉獻
 - ii. 「進項」：「成就」、「昌盛發達」，在此是指信徒自己的入息
 - iii. 我們奉獻的錢財應該是預先準備好的，不是臨時「現湊」的。對於幫助信徒，幫助教會和神家的需要，我們應該早就有所看見，早就準備好奉獻，然後把我們準備好的給主，絕不該像臨時的施捨

- iv. 「抽出來留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」：可以有兩種解釋：其一，認為保羅要信徒把錢捐出來，留在教會那裏，然後等保羅來的時候決定錢的用處。其二，認為「抽出來留著」不是留在教會那裏，而是留在信徒的手中，等保羅來的時候才奉獻出來
- b. 最重要的是不論留在自己手中還是交給教會，都是應該先奉獻了。但如果奉獻的錢已經決定了用途，就該交給當得的人，或負責處理錢財的人
- c. 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」：早期教會是在主日聚會（徒 20:7; 啓 1:10）的時候進行奉獻
- d. 不過這幾節經文所講奉獻錢財的原則，還是為某項特別需要而作的奉獻？如果是為某項特別需要而奉獻，那麼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」意思就是：預先有了一個需要的對象，或預先承諾了一個捐獻的數目，然後每主日從進項中抽出，逐漸湊足，增至所要獻的數目。如果不是為特別的需要而奉獻，那麼保羅在這裏只是指導信徒一般的奉獻原則，信徒應當經常在七日的第一日奉獻錢財，這樣就可以經常有力量幫助人，又使教會隨時可以幫助別處信徒，免得急忙中現湊，就顯得不夠尊重了
6. v.3 「及至我來到了，你們寫信舉薦誰，我就打發他們，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。」
- a. 保羅雖然鼓勵他們奉獻，幫助別處缺乏的信徒，卻沒有替他們管理奉獻的錢財，而是交給教會所「舉薦」的人。另一方面，保羅也不是完全不理會教會要派誰去，他還是充當「打發」的人，為他們作最後的決斷。所以他說：「你們...舉薦誰，我就打發他們」。本節最自然的解釋是：保羅這樣尊重他們的決定，是由於他的謙卑。他不是沒有權柄，而是不想用權柄。要不然，保羅不會說「你們...舉薦誰，我就打發他們」；其實這句話已經顯示保羅的權柄了
- b. 無論如何，初期教會在錢財方面所留給我們的教訓是：金錢絕不是權柄的根據，不是誰出錢，誰就有權，更不是錢最多的人權最大。使徒在選擇誰負責把眾人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時，所留意的原則只是務求公正、光明、清潔，可以取信於眾教會而已！
7. v.4 「若我也該去，他們可以和我同去。」
- a. 保羅的意思是如果需要他去的話，他也預備去的，這是保羅對哥林教會的尊重
- b. 保羅對於金錢的小心謹慎，實在是可以當我們的榜樣，以免因為奉獻處理不當，造成神國的損失
8. 在這四節經文中，我們看見保羅的心思細密、計慮周全，避免產生可能誤會的麻煩，又照顧作為捐助者與受助者的感受。這種對真理執著、對人則體讓包容，才是保羅性格的全貌
9. vv.5-7 「我要從馬其頓經過，既經過了，就要到你們那裏去；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，或者也過冬。無論我往哪裏去，你們就可以給我送行。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，主若許我，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。」
- a. 「你們就可以給我送行」：「預備旅途上所需要的東西」
- b. 「我要從馬其頓經過」：當時保羅是在以弗所。以弗所和哥林多可以說是隔海相對的，如果保羅坐船，可直達哥林多。這裏既說「要從馬其頓經過，既經過了，就要到你們那裏去」，那就是說保羅要從陸路繞一個圈，從以弗所向北去，先到希臘半島的上面北部，如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等地，然後南下到哥林多
- c. 「主若許我，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」：根據林後 1:15-16 可知保羅原本準備先到哥林多，然後由哥林多北上到馬其頓（林後 1:16），再繞經亞細亞到耶路撒冷。但在此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他改變了行程，要先到馬其頓才到哥林多，想不到他這樣改變行程，竟也成為假師傅毀謗他的藉口；所以他在寫後書時，又再詳細解釋他為甚麼改變行程（林後 1:15-22）
10. vv.8-9 「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，直等到五旬節，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，並且反對的人也多。」
- a. 「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」：這話是有力的憑據，證明哥林多前書是保羅在以弗所寫的。他寫完本書後，仍舊留在以弗所，直到五旬節後
- b. 「反對」：「說謊傷害」、「反對」、「抵擋」
- c. 為甚麼保羅要一直留在以弗所呢？「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」。神的確在以弗所為保羅開了「寬大又有功效的門」。從徒 19 章我們知道，當時有些人把他們的邪書搬出來焚燒，單單邪書就值五萬塊錢（徒 19:19）。甚至使以弗所做銀龕生意的人受到打擊，引致銀匠底米丟起來鼓動全城的人反對保羅。所以一方面有功效的門為他開了，一方面反對他的人也很多。這兩方面常常是同時有的。我們如果怕受人的反對，就不能看見有功效的門為我們而開；如果願意看見那又寬大又有功效的門開了，就要準備受人的反對
11. vv.10-11 「若是提摩太來到，你們要留心，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，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，像我一樣；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藐視他；只要送他平安前行，叫他到我這裏來；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。」
- a. 提摩太是保羅得力的助手，也是保羅福音的兒子，從這幾節經文可見保羅是怎樣極力地要教會都尊重提摩太。提摩太的成功固然是由於他本身在神面前的忠心，但也是因保羅在真道上，和主的工作上尊重這位年輕的同工
- b. 這可能因為提摩太年輕怯懦，面對哥林多教會許多驕傲自負的人，會有一點問題，所以保羅在此特別作此叮囑
- c. 另外，如果他們敢批評保羅，何況提摩太呢？保羅特別在這裏提醒他們，不可輕看這位忠心的神僕，因為他雖然年輕，卻勞苦忠心地作工，像保羅一樣。作為一點提醒：今天教會裏面的青年人（甚至其他不同年紀的信徒），完全不像保羅那樣勞力忠心作工，卻竭力要得著像保羅那樣的地位和尊榮
- d. 「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」：意思就是叫提摩太在他們那裏不用提心吊膽，有許多顧忌，可以按著真理，講該講的話。在提前 4:12 保羅曾勸勉提摩太要凡事作信徒的榜樣，不要叫人小看他年輕，在這裏保羅卻要教會的負責人不要輕看提摩太。所以不論對提摩太個人方面或教會負責人方面，保羅都在栽培年輕的提摩太，可以成為教會下一代的接棒人
- e. 「只要送他平安前行」：當時的傳道者並不會為自己預備回程旅費的，都是仰賴信徒的供應幫助（太 10:5-15）
12. v.12 「至於兄弟亞波羅，我再三的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；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；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。」
- a. 這節經文顯示，哥林多人似乎要求保羅打發亞波羅到他們那裏去。保羅也曾再三地勸亞波羅，亞波羅卻不願意去
- b. 從這件事我們看見保羅對同工的態度和他的胸襟：雖然保羅當時在工作和靈性上都是同工們的領袖，可是他不十分願意勉強同工。既然亞波羅不願意去。他頂多再三地勸他，並沒有因為他不去就生氣；因為這是關乎各人在神面前的負擔和感動。保

羅尊重這種感動，不隨便地勉強亞波羅，而只表達自己的意思，勸他而已。他並不是一個獨裁的領袖，也不過分民主。他是尊神為主的一位屬靈領袖

13. vv.13-14 「你們務要做醒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。凡你們所作的，都要憑愛心而作。」
- 最後的叮嚀：要在真道上站立的穩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，要以愛心為做事的動機
 - 「做醒」：「保持清醒」、「保持警覺」
 - 「大丈夫」：「勇敢成熟的大人」。是成熟的（男性）與年輕的（男性）的對比。是成熟度的比較，不是男與女的比較。保羅在此並非性別歧視。
 - 保羅既然在上文提到亞波羅不能去，在這裏又忽然加插兩句勸勉的話，意思大概是叫哥林多人不要過分倚靠別人。他們要自己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作大丈夫
 - 「要做醒」、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」、「作大丈夫」、「要剛強」，偏重於持守信仰方面。「凡你們所作的，都要憑愛心而作」，偏重於生活為人及關係上的見證。若能做到這兩方面，無論有沒有神的僕人在他們中間，教會都同樣能建立增長
 - 持守信仰方面：
 - 「要做醒」：等候基督、死人復活的事件的到臨〔太 24:42〕。另外，也要做醒提防假先知和假師傅的出現，免被迷惑（彼前 5:8）
 - 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」：（參 15:1, 58）真正導致哥林多信徒站立不穩的並不在於外來的引誘，卻是他們在真理上那種內心的狂妄和驕傲。他們必須接納自己在上帝眼裡是軟弱愚拙的，並謹守那表面看來是愚拙的十字架的道理（2:1-5）
 - 「作大丈夫」、「要剛強」≠「匹夫之勇」，也不表示要在任何事也寸土必爭、不肯妥協。任何憑血氣而作的不負責任的權定或行徑，皆非真正的堅強。能「剛強」的能力來自那裡？並非我們，而在上帝（弗 3:16; 6:10; 約壹 2:14）
 - 生活為人及關係上：
 - 「凡你們所作的，都要憑愛心而作」：參 8:1-3。另林前 13 說明惟有愛才是常存的和不可或缺的
 - 哥林多的信徒的偏差在於：
 - 在福音真理上對異端邪說妥協讓步，卻在弟兄姊妹面前逞強，並在群體中表現自己在財富（11:17-24）、恩賜（12-14 章）及智慧能力（8-10 章）上比所有人強
 - 真正大丈夫的表現是：在福音真理上寸步不移，對別人、對驕傲的自己敢於說「不」。面對弟兄姊妹，特別是軟弱的肢體，卻要時刻準備犧牲個人的權利和自由，有愛心的說「是」。
14. vv.15-16 「弟兄們，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，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，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。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，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」
- 「專以...為念」：直譯是「他們指派自己」。事奉並不是天然或自動自覺的，卻是個人的抉擇及堅持。
 - 司提反一家「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」，意思就是亞該亞最早得救的信徒。他們得救以後，專以服事聖徒為念。當時有許多信徒為主的緣故，家業被人搶去，以致生活窮困，司提反一家就以接待這等窮困信徒為念。他們也是專門接待來往使徒，甚至跟隨他們傳教，為他們打點生活的瑣事。要注意，司提反不是單受人委派做這種工作，而是自願為主的緣故做的，這是初期教會信徒羨慕善工（提前 3:1）的特點
 - 保羅「勸」（是強烈的字眼和語氣）哥林多人要「順服這樣的人」，因為真正愛主的人，都是值得我們敬重的（對比 v.22）
15. vv.17-18 「司提反和福徒拿都，並亞該古到這裏來，我很喜歡；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，他們補上了。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裏都快活；這樣的人，你們務要敬重。」
- 這裏所提及的福徒拿都，並亞該古，他們可能是司提反家的成員。他們到以弗所時，也服事了保羅。他們也有可能是哥林多教會的送信到保羅那裡的弟兄（但不需因此排除他們是司提反家成員的身份）。不論如何，保羅說他們是專以服事聖徒為念的話是真的。因為保羅說：「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，他們補上了。」所謂「不及之處」就是哥林多人在愛心方面虧欠保羅之處，卻因這少數人的愛心補足了。但保羅在這裏沒有責備哥林多人的意思。而是為這幾個人敬愛神僕的態度歡喜滿足，這是忠心神僕常會有的情形，雖然教會中有不少叫他傷心的信徒，但只要有幾個叫他們快樂的，他們就滿心喜樂，忘記所受的一切屈辱了（參「以巴弗提」腓 2:25-30）
 - 「快活」：指「工作時的中間休息時間」，在太 11:28 耶穌應許勞苦擔重擔的人到他那裡「得安息」，其中的「得安息」也是此字
 - 「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裏都快活」：他們這樣服事保羅固然叫保羅心裏歡喜，同時也叫哥林多人心裏都快活。因為他們既是哥林多的信徒，雖然到了別的城市，還是能使其他信徒和神的僕人得著安慰，這實在是哥林多教會的光榮
 - 「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」，注意，保羅也吩咐腓立比人要敬重以巴弗提（腓 2），又曾稱讚阿尼色弗一家的人（提後 1:16-18）。這幾個人雖然都不是大佈道家，卻是敬愛主僕、甘心服事人的。留心讀這幾處聖經，就知道使徒非常看重這些人所作的工作。甘心服事人的人，必是真正謙卑、愛神愛人的。主耶穌曾教訓門徒，要作頭的人要先作眾人的用人（太 20:26-27）。可見服事人的，雖然按工作的性質來說，被人看作卑賤，按靈性上說，卻是生命長大的信徒才作得好的工作
 - 保羅的愛心：保羅也可能預期這信傳到哥林多信徒的手後，仍會有連番的爭論和非議，送信之人（此三人及提摩太？參 16:11）必會因此捲入是非之中、被惡言相向。所以保羅在信末一一鄭重介紹他們
16. v.19 「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。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，因主多多的問你們安。」
- 在保羅書信的結語中，常常十分認真地替別人問安。在這些小事上，可見神僕人的忠心
 - 「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」：是補充 v.8 所說「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」，說明這本書是保羅寫於以弗所，因為以弗所教會是亞細亞眾教會中最主要的一個教會
 - 「亞居拉和百基拉」都是保羅的同工（參徒 18:2-3），這時也在以弗所
 - 「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」，這句話可以有三種解釋：
 - 這不是說他們家裏另設有一個教會，而是指他們家裏另有一處聚會。

- ii. 這是指他們家裏的教會。如果真是這樣的話，當時以弗所就可能不只一個教會。
- iii. 以弗所教會就在他們家中。按羅 16:3-5 亞居拉與百基拉在羅馬的家中也有教會。看來他們所到的地方，就利用自己的家開始聚會並設立家庭教會
- e. 因為，在當時的教會並沒有教堂，事實上，在第三世紀才有所謂教堂的名稱。教會就在私人的家中聚會。一個有較大房屋的家庭，教會的團契，就在哪裡聚會。無論亞居拉和百居拉到哪裡，那裡就成了一個教會。他們有美好的服事，為主和弟兄姊妹服事。基督徒的過路客時常在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家中，得到平安的住所。保羅也常受到他們的幫助
17. v.20 「眾弟兄都問你們安。你們要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」
- a. 「親嘴問安」：在猶太會堂裡男人和男人親嘴問安、女人和女人親嘴問安，後來在基督徒聚會中也有這個習慣。當時的親嘴表達「友愛」、「相交往」、「感激」的意思（參撒 20:41; 路 15:20）
- b. 「你們要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」：應譯作「你們要以聖潔的親嘴彼此問安」。聖潔就是信徒的身份（1:2）。基督徒相交亦只有以「被基督所救贖」的聖潔身份來相交才對（羅 16:16; 林後 13:12; 帖前 5:26）
18. vv.21-22 「我保羅親筆問安。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主必要來。」
- a. 「親筆」這兩個字使我們聯想到保羅的書信常用代筆人。這「親筆問安」大概是代筆人（所提尼？）寫完以後，保羅親筆寫上這一句。加上這句表示全書的內容，是出於保羅自己的意思，所以在這書後，加上他自己的親筆句，為要證明這封信是真的出自使徒的手筆，而非別人偽造的（羅 16:22; 加 6:11→〔眼疾？林後 12:7〕；西 4:18; 帖後 3:17）
- b. 注意本章全章都是講愛心。因為在十六章裏一開頭就講到信徒對別的信徒愛心的捐獻。跟著是保羅怎樣關切哥林多信徒，然後勸勉他們凡所行的事要憑愛心而作，又以司提反一家人作例子。所以在這裏保羅又回到愛心的題目上，作為全章的結束。他很嚴肅地說：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主必要來。」保羅似乎站在主為我們捨命那奇妙的愛的立場上說話。基督這樣地為我們捨命流血，用這樣的大愛愛我們，而我們竟然不愛主，如此忘恩負義，實在「可詛可咒」
- c. 「主必要來」（Μαρτυρα θα）：「主來了！」這句話是源自亞蘭文的辭句，也可譯為，『我們的主來罷！』（是宣告也是呼求）。我們不但要因過去主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是那樣的美好而愛主，這句話也可能暗示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主必要來（審判他）」。
- d. 「愛主」／「不愛主」？
- i. 「…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…」（約 14:15-25）
- ii. 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（約壹 2:15-17）
- iii. 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 神為仇，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。」（羅 8:7-8）
19. vv.23-24 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。」
- a. 本書結束前的祝福語，比較特別的一句是：「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」大概保羅在本書裏面說了好多責備的話，恐怕哥林多人不明白，他這樣責備的緣故，全出於他在基督耶穌裏的愛；他說的話雖然叫他們覺得厲害和難受，卻是出於深厚的愛，並且這句祝詞也使全章以愛為中心的主題更加顯著
- b. 這不是天然的爱，乃是在基督裏的爱（13:4-8），也是神的愛，藉著基督的恩，和聖靈的交通（林後 13:14），成了我們的愛。在保羅的書信中，只有這一封結束在這樣愛之確信的話上。這是因為使徒以嚴厲的責備，對付了他們（林前 1:13; 3:3; 4:7-8; 5:2, 5; 6:5-8; 11:17）。他在基督裡，在神的愛裡，對他們是忠信、誠實、率直的（林後 2:4 [≠ 哥林多前書]），一點也不要手段。因此，主尊重他的對付，使哥林多人接受他的責備，並且悔改得了益處。（林後 7:8-13）